附件：

**在职教育硕士**

**资格审查、硕士学位申请主要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时间** | **工作程序** | **工 作 要 求** | **责任人** |
| **9月** | 学位申请初审 | 1．学位申请人上交已定稿的学位论文，由导师进行初审；  2．将论文电子版交学院进行反抄袭软件查重（论文命名方式：专业-学号-姓名，如学科教学（语文）-107622014220001-张三）；  3．学院组织进行预答辩；  4．学位申请人务必自行前往新华社采集毕业照片,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巷8号。 | ①学位申请人  ②导师  ③研究生秘书 |
| **10月** | 学位论文修改、装订、提交。论文匿名评审 | 1．申请人本人对初审通过的论文进行修改、定稿并向研究生秘书提交白皮论文两本，本人姓名、导师姓名处空白，致谢及在研期间发表论文省略。  2．研究生处安排论文匿名评审。 | ①学位申请人  ②研究生秘书  ③研究生处 |
| **11月** | 学位论文答辩 | 学院组织正式答辩。 | 学院 |
| **12月** | 答辩后材料提交 |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处。 | ①研究生秘书  ②研究生处 |
| **1月** | 学位证书的领取 | 领取学位证书所需材料：  1．离校通知单（全部手续办理完毕）  2．本人身份证原件（委托他人办理须有亲笔签名的委托书）。 | 学位申请人 |